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東亞運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8.12.12 版面 B三版

才說沒誤判 寧為全民公敵…

## 鄭大為道歉 遭停權3年

【記者彭薇霓／台北報導】在東亞運跆拳道賽執法的鄭大為不承認誤判，後怒罵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煽動暴亂」，昨天中華跆拳道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後做出懲處，鄭大為停權3年且必須公開向國人道歉。

跆拳道協會執行秘書李勝陽指出，鄭

大為停權3年的意義代表他不得出席任何大小型式的比賽，也不得參與教練職務。雖然此處分是國內決議，但就算國際比賽邀請鄭大為出席也必須經過協會推薦，因此等同無法在國際賽執法。

「我們也會禮貌性行文告知跆拳道國際總會，台灣協會已經做出此項決議。」李勝陽表示，鄭大為在會前就已經允諾會接受任何處分，也不打算上訴。

跆拳道協會做出處罰主因有二。第一是在事發當時中華隊循正常管道申訴，大會尚未決定曾敬翔一案是否為誤判之際，鄭大為即向外界放話，此舉不當且有可能影響事後判決。

第二是曾志朗替中華隊選手爭取權益，但鄭大為卻怒罵曾志朗煽動暴亂，造成國人觀感不佳，基於協會需要管理所屬人員有發言不當之嫌，因此停權。

李勝陽指出，會議的確有討論曾敬翔被南韓選手違規擊中頸部卻奪金牌是否為誤判，「但只是討論而已，並沒有確切的結果。」中華隊申訴但未獲接納實為遺憾，李勝陽說，但這並不是處分鄭大為的主要原因。

鄭大為在會後也立即在媒體面前向國人致歉，跆拳道協會表示要求他和外界、曾志朗道歉一事只要公開即可，鄭大為是否要私下再度向曾志朗致意，他們沒有意見。



東亞運跆拳道賽我國裁判鄭大為，昨天對不當言論向國人致歉。

記者陳再興／攝影

